附表三、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

實驗室名稱：

實驗室地點：

一、自國外輸入果蠅者

輸入人		輸入許可號碼	
負責人		果蠅自國外輸入日期	
管數			

二、申請分讓（再分讓）使用人

負責人		分讓（再分讓）許可號碼	
使用人		受讓果蠅抵達日期	
管數			

三、使用紀錄表

日期	使用內容	填表人簽名

說明：

一、 本紀錄表應依實際情形填報本批果蠅之使用方式、分讓(再分讓)及受分讓(受再分讓)情形及銷燬紀錄等，並紀錄本批果蠅全數銷燬之日期，無分讓情形免填使用人、分讓相關欄位；無自國外輸入情形免填相關欄位。

二、 本紀錄表請於防檢局派員查核時，一併提交防檢局審核。